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澄清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CDH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代表作出的承諾(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第440頁)。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承諾條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CDH股東利用禁售證券作為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得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按揭或押記)，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